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鹤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清鹤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9月4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

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文

问题 3 关于有限认购安排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司股份发行过程中，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2、查阅了《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向不确定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有关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问题 4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不超过 10 人。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等；（2）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提交前，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有）。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二）发行对象/1、发行对象的范围”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无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二、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等相关法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 7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2）根据注册制要求，调整“核准”“无异议函”的相关表述。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二、发行计划/（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99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10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补充披露如下：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自然人为签名、捺印，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起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二、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确定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有关规定；
- 2、查阅了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_____

杨璐

杨璐

2013年10月16日